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4號

原告 葉永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兆禎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岡燕服飾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委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時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時，如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不得繼承者，除有使他人承受訴訟或使訴訟當然終結之特別規定外，即應認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雖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，且當事人死亡委任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（民事訴訟法第73條、第173條規定參照）。惟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訴訟程序無從承受，訴訟進行已無實益，縱有訴訟代理人，仍應依法終結其訴訟，而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其自民國106年6月16日起擔任被告之登記負責人，從未參與公司經營，公司實係由訴外人劉威辰、賴清林、陳義發所經營，其係租借名義讓劉威辰等人使用，而其之前已向劉威辰表示不願繼續擔任登記負責人，未獲置理，故以起訴狀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間是否存有上述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提起本訴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。然原告本人於本件訴訟進行之114年2月20日死亡，有原告之死亡證明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；個資等不公開卷）。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

01 訟，係本諸其是否曾任被告之董事，基於委任之身分關係而
02 提起；惟按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
03 能力而消滅，民法第5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則本件訴訟標的
04 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性質上不得繼承，是原告死亡後，相關
05 之法律關係無人可承受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應從程序上駁回原
06 告之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尤凱玟